

教育部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116年)」（以下簡稱本計畫）。

六、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聯盟學校：

1. 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等計畫之執行經費得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辦理，學校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人事費原則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延攬海外人才之需求，且符合本計畫目的，經本部同意者，人事費支用額度得提高至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聯盟秘書處及聯盟相關專案辦公室之運作經費之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3.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為聯盟學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但基於延攬海外人才需求，且符合本計畫目的，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計畫主持人費用。但計畫主持人具備以下資格者，不在此限：
 -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2) 現為各國國家級研究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3) 其他對我國學術、專業領域或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具國際聲望者。
5. 為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學校得編列獎助學金及相關生活津貼。
6.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 優先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其報酬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 (2) 為延攬優秀人才，學校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下列項目得自行訂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 A. 國內外交通費。
 - B. 住宿費。
 - C. 酬金（包括鐘點費、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 D. 保險費。

7. 受補助學校經本部同意，得辦理下列事項：

- (1) 轉撥部分經費至其他聯盟學校或海外基地副召集學校：由受轉撥學校保管經費支用單據，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及裝訂成冊留存，並將收支結算函報原受補助學校彙整。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應一併繳回原受補助學校，由原受補助學校造具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主持人應於收支結算表及明細表上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並負監督管理之責。
- (2) 補助國外合作學校或機構：編列補助經費支應國外合作學校或機構之人事費、業務費或設備費，其經費撥付、核銷及管考，由該校依校內規定辦理並負監督管理之責。

8. 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9. 學校得於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 海外基地：

1. 計畫執行經費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得依計畫任務編列相對應之人事費（得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五人為上限）。業務費及設備費（原則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有結餘款時，應全數繳回。
3. 經費支用限於與促成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新型專班教育展或宣傳活動等、促成夥伴學校開設新型專班、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包括華語教師培訓），及提供新型專班後留臺就業諮詢等相關活動。不得支用於個別學校招生活動、連結當地留學代辦合作招生等非與新型專班招生活動有關之費用。